**机关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

**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全称）：**

**供应商（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价款**

**1.报价下浮： %**

2.食品供应按季节随行就市，其中配送蔬菜、水果、肉蛋禽、水产的价格，供应商每周根据市场调研（如大型超市价格），得出一个市场价作为货物询价价格标准，报采购人审核确认；配送干货、调料、米面油等原材料的价格，供应商每月根据市场调研（如大型超市价格），得出一个市场价作为货物询价价格标准，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其他没有参考价格的特殊原材料产品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由双方议价确定供应价格。（若采购人对供应商询价价格标准有所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调研情况进行详细说明，也可委派人员重新对有异议的价格进行核实。）。

3.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天配送到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所供货物清单，采购人对所供货物内容进行核实，结算价格=询价价格标准\*（1-下浮率）\*该价格产品的供应量，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按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实结算。

4.合同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

1.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如下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付款方式：每季度根据供货单按实结算，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待财政资金下达，履约验收后10日内，按结算金额支付。

1. **服务要求：**

1.乙方需派专人直接与甲方沟通，负责每批次供货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3.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5.配送时间：米面油类、干货调味料类、日杂类等根据职工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配送；蔬菜水果、肉类等原则上要求工作日及每周日送货1次，其他节假日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配送，确保蔬菜新鲜。采购人每天下午18:00前向供应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供应商次日上午8:00前送达。

**六、质量保证**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文件的服务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配送服务，若发生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4.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和禁止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九、验收**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按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提供本批次货物的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价格）。采购人负责根据清单核对数据，并对货物质量进行考核。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的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 份，供应商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